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9663號

原告 鼎固置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馮美珍

訴訟代理人 柏有為律師

被告 億美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富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依原告所提出之房屋租賃契約第19條約定：「有關本契約之爭議，三方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堪認兩造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之合意管轄約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

